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运盛医疗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时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，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运盛医疗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